

2023年家具采购协议 长期采购合同(模板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家具采购协议 长期采购合同大全篇一

购合同是商务合同的一个类别，属于法律文本。那么长期采购合同又是怎么回事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长期采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联系人： 电话：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联系人： 电话：

鉴于：

1、甲方是一家汇集十七年钢化玻璃设备精华于一体，专业研究制造纯正对流钢化玻璃极品机组的高科技企业；是钢化玻璃机组行业内首家且唯一一家经国际标准授权研制精品机组的企业。

2、乙方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控制与电气传动领域研究开发、工程实施和产品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同时是西门子自动化与驱动集团的核心分销商，多年来与西门子同心协力，在冶金、电力、化工、烟机、纺织机械等领域销售、开发配套西门子a&d产品及项目实施，取得了长足发展，逐渐成为集科、工、贸于一体的新型高科技企业。

3、甲方拟长期向乙方采购西门子电气控制与传动产品与系统。

基于以上鉴于条款，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西门子电气控制与传动产品与系统(以下简称“货物”)事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货物标的

每次采购货物的标的及采购总价以双方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为乙方标准版本)为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传真件有效，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或行业及厂家有关标准及规范。

2、乙方货物的技术标准应以国家和有关部门或有关行业最新

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价款和支付方式

1、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上的价格结算。

2、支付方式：

2.1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30 天的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以内的信誉额度。即，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在此额度内的，乙方可在甲方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向甲方发货；单笔合同金额如超过此信誉额度则乙方在甲方支付超过信誉额度部分的货款后向甲方发货；单笔合同金额如未超过此信誉额度则乙方可累加不支付货款发货直至超过此额度后付款发货。

2.2乙方每次向甲方发货前甲方需付清前一笔合同的欠款，如在前一次发货后 20 日内甲方没有再次与乙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甲方需在此 5 日期满前向乙方付清全部欠款。款项结清后乙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

2.3如有需订货的产品，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订货款。

2.4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承兑必须符合乙方财务要求。

3、收款方信息：

户名(同乙方名称)：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翠微路支行营业室

帐号□020xx8090920xx18961

第四条 验收

- 1、在货到三日内，由甲方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并进行质量验收，并在乙方的装箱单(或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回传至乙方。
- 2、在乙方交付货物后三日内甲方未回传装箱单的，视为货物无数量、质量问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之约定付清欠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3%/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仍未付清欠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责任及时付清欠款。乙方有权通过法律、仲裁等方式索要欠款，如超过应付款时间三个月以上，或给乙方经营造成影响，甲方还应支付相当于欠款数额10-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 1、乙方承诺向甲方开放自己的实验室、成套工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西门子产品的说明书等资料。
- 2、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培训的时间、次数及参加人数等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甲方承诺以乙方作为其采购西门子产品的唯一或最主流供应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履行，发生争议，双方愿意充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我方标准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出库单》或《装箱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 2、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实现双方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名称: 惠特利石英石

第二条 采购产品数量: 按实际需求采购,以《采购订单》数量为准。

不能达成一致的问题时,则以甲方提供的样品为准。甲方对乙方产品有订制要求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向乙方下达《产品订制通知单》,乙方需要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为甲方订制所需产品。

第四条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和期限:

1、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运到甲方指定的仓库产品在交到甲方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运输方式: 乙方提供运输,运输费用和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运输损耗: 产品在运输途中的损耗量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无书面文件的,视为无损耗量。

4、乙方需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时间交货,交货时间以乙方货物实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乙方因订单周期太短不能满足订单要求的,应在接到甲方订单 24 小时内书面反馈给甲方,否则视为接受订单。

5、交货应附送货单,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石英石规格、型号、数量等。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所有产品到厂后按本合同第三条的标准或甲方企业标准及双方确定的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收货，但任何形式的验收合格均不构成甲方对某单件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2、检验周期：3 天。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检验后3 天内提出，乙方应派品质、工程人员前往了解，协商解决办法。

3、产品验收合格后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

第八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以双方签订的 《报价单》 为准。如产品或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 正负5% 或以上，甲方或乙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重新协商价格，协商一致的，按新价格结算货款。如果双方未能就新价格达成一致，双方应提前1-2周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2、结算方式：每月 日为结算日，结算上月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家具采购协议 长期采购合同大全篇二

需 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向乙方预付 %合同定金即：元。本合同立即生效。

、产品完工后，送达甲方现场安装验收结束，支付乙方总货款 %，即：元。

、201*年*月*日之前支付乙方总货款 %，即：元。

、余款：元，在201*年 月 日前付清。甲方不得以任何事宜拖延。

、附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家具产品，在甲方未付清货款之前，其家具所有权归乙方。

四、交货方式

1、交货日期：201*年 月 日(如特殊情况可双方议定)

、交货地点：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号，平天假日宾馆现场。

五、验收标准

1、所有家具款式、规格、颜色、材质均按样品为准，数量规格详见清单，无样品按图纸或按双方约定办理，经甲方经办人认可。

、家具明细、数量详见清单。

六、运输方式乙方承担一切运输过程及所有搬运安装费用。

七;质量承诺

1、质量保证期限：保质期从双方验收签字认可后开始计算，时间为 月。

、保值期内，产品因乙方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修理完善。如严重不堪使用，可限期乙方免费置换。

、如产品视为甲方宾客人损坏，乙方酌情收取相应费用。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造成甲方不能按期营业，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总货款1%赔付甲方损失。

、乙方提供的产品，严重与先期提供的样品不符，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如逾期拖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逾期一天，赔付约定支付款的1%给乙方。

、如甲方未在约定最后期限支付乙方尾款，乙方有权举证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合同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切由于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按民法典提交有关部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家具采购协议 长期采购合同大全篇三

乙方: _____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乙方铝合金门窗型材。工程材料_____吨。

二、生产计划、生产量及供应

1、乙方必须按双方协商的内容格式统一填写订单,并以传真方式下达给甲方(订单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传真日期为准),凡因乙方下单不及时或下单错误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按质供货,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承诺在乙方订单确认后,供货周期一般为7-10天(通常以乙方下达订单后,双方沟通确定的时间为准),特殊情况经双方重新协商再确认。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工程收尾时的工程补料,乙方少量的补料订单次数尽量不要多于3次。

三、产品质量及验收

1、产品质量标准按_____执行。如乙方订单要求壁厚,或有非标表面要求不达标,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质量问题:如属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属乙方在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中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产品后,一周内回复质量问题,如双方确定属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将问题产品退回厂家,办理退

货及冲帐手续。如一个月内乙方不提出任何质量疑问的视为产品合格，甲方不再承担此批货物的质量退货。

四、产品单价

铝锭价以乙方下单当天铝锭价为准，星期六、星期天以下星期一为准。如遇上较长的节假日，以节前双方协商报价为准。铝锭价以南海灵通报价为准(中间价)喷涂铝型材(常规色)：铝锭价+加工费_____元/吨(特殊颜色另议)幕墙料在原工艺基础单价_____元/t以上成品包装按贴膜光身包装，特殊包装另议。

五、付款方式

1、款到发货。(也即，在乙方下单当天按订单总金额_____ %付清定金，在出货时付清余款，才能货物出厂。)

六、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如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均同意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发货手续及地点

1、发货地点：为保证货物安全，乙方必须提货前传真“发货委托书”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货物出厂时，必须由被委托人签名。

2、如乙方长期有人在厂内发货，必须有长期的“委托书”被委托人签名后才能发货。

八、新开模具费用

1、如果乙方要求开具新系列模具，模具费用由乙方负责，平均每系列产品每套模具销售超_____吨后甲方应将乙方的模具费退还。

2、单个工业材或其它模具视情况另行协商。甲方按乙方签名确认的图纸生产，甲方不参与任何图纸确认。如经乙方签名确认的图纸出现错误，对甲方按此图纸生产出来的铝型材，乙方应负责处理。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时间：日至工程完成为止。

家具采购协议 长期采购合同大全篇四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厂址：

电话： 联系人：

根据《_合同法》，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本合同。

合同货物总金额以实数为准（此价格不含税）。

合同签订后当天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金，白货成功安装付清余款，余款为 %，一年付清。

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保质期为一年，所有产品除用户或其它人为损坏及使用不当外，乙方提供终身维护，费用由甲方自负，但甲方在一年内正常使用，家具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随时要求甲方督查。

1、做工要精细大方；

2、油漆要美观舒雅平整，线条明显；

4、家具样式、质量、尺寸与南岳湘江酒店一模一样。

乙方保证向甲方按时、按量、按质量交货，如果不按时交货则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但甲方违约推迟付款或其它事情同样按5%违约金罚款，一切后果自负。交货时间月日左右所有家具安装完华，交付使用，如甲方因素时间顺延。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家具采购协议 长期采购合同大全篇五

签订地点：

卖方：

签订日期：

三、交货地点：

发货至办公楼；

四、到达交货地点前所有杂运费的承担方式：

此价格为交货地点的到货价，之前所有运输事宜包括运杂费由供方负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

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采用外观检查方法；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宜：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付清保证金后合同自行失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含二份附件，分别是订单明细表、资质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章)：

需方(章)：

住所地：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家具采购协议 长期采购合同大全篇六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签订本协议，确定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及原则，以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的框架及原则，双方的具体合作在本协议确定的框架和原则下进行。

1、需方向供方采购货物，货物的名称、价格、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见附件一。需方每次采购向供方送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与附件一不一致的，经双方确认后，以采购订单为准。附件一及采购订单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

2、货物价格需要变动时，上海合同律师应及时通知需方，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新报价后，后续采购按新价格执行。

3、需方向供方年度采购货物超过xxxx的，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优惠：

1、货物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或需方有特殊包装需求。所有运输包装需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规定执行，如无相关标准，包装应满足保护货物的需要。

2、所有采购货物的质保书应当与采购货物一同到达；

3、所有质保书内容应至少包括：

b□执行标准号；

d□供应商提供的质保书每页都需盖有公章或质保部门章，或盖骑缝章；

e□提供的质保书必须清晰可辨；

f□如采购量较小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得到详细的质保书，至少应提供有检验章的合格证。

4、如采购货物的质保书不符合上述要求，则该批货物视为不合格予以退货，退货费用由供方承担。

5、货物在包装时，必须附着装箱清单，装箱单上须注明订单号。

6、内、外包装上不得有供方名称及相关联系方式，包装物不回收。

7、发票不允许夹带在货物中。

1、货物由供方直接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和货物接收人以采购订单所示为准）。

2、供方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一天内回复交货期（指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交货期以回传的订单上日期为准。

3、供方需要变更交货期或者运输方式，需在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前 3 天通知需方，以便需方安排生产。

1、在需方指定交货地点验收。

2、需方可先对供方交付的货物的包装、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若发现有内在质量问题，供方对此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3、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有样品，需方则根据双方确认的样品进行验收。如供方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确认的标准/样品不符，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足以影响需方的正常使用，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方重新提供。

4、货物的质保期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交付需方的货物的质保期应不少于xxxx□

1、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结算。

2、超出价格清单部分货物的价格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供方承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货物价格。

3、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需方通知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在 30天内付清货款。

4、若需方由于交货原因不得不使用供方的不合格品而让步接受的货物，按照约定价格的80%结算。

1、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另外一方有权要求纠正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供方应按时交货，如供方逾期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损失。需方同意延期交货的，供方应按每天xxx元的标准向需方承担违约金。

3、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供方所交付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在需方实际使用时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需方可向供方无条件退货，供方不能拒绝。供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需方全部经济损失。

1、根据本协议需方购买的供方货物的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交付时起从供方转移至需方。

2、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全部或部分灭、毁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货物交付后发生的上述损失由需方承担。

供方严格执行与需方签订的保密承诺的内容；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和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结果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供需双方可就单次交易做特别约定，单次交易的特别约定仅适用于当次交易。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具采购协议 长期采购合同大全篇七

第一条：根据_《合同法》规定,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

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价格表。在合同期内,原则上按照价格表确定的价格执行。如因原材料、生产条件、市场因素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价格时,应经双方协商重新确定价格。

第四条：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含合同附件)

定做方：合同编号[(gf-200 -0101-)

第五条：交货时间：收到定金后 天开始交货,最迟不超过天。

第六条：交货方式：

承揽方代办托运,定做方负责运费 元,定做方负责卸车到房间,承揽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承揽方送货时定做方经验收后须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发货单为合同的附件,定做方、承揽方、运输方两方以上(含两方)签字有效,如不签字或盖章,定做方对产品的数量、质量等视为准确及合格。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当日定做方付定金 %，即：元；定做方到承揽方验

第1页

收白茬后二日内付总货款的 %，即：元（作为定做物的进度款）；余总货款 %，即 元，发货前或按装中期全部付清。

2、定做方以电汇方式结算，如用现金结算，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定做方承担。

第八条；保修及验收方法：

1、产品最长保用期五年及送货后免费服务；因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造成质量问题，承揽方提供维修服务，定做方承担费用。

2、包装按本企业包装标准包装，包装物回收，特殊包装由定做方承担费用。

3、根据承揽方提供并经定做方确认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颜色、面料清单为准，定做方没有确认的按承揽方企业内控及加工标准生产交货验收。

4、产品质量按企业内控标准或样品验收，正常的非人力控制的情况，如：木色的不同，纹路的变化、疤结、斑点等的出现，不属质量问题，定做方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按承揽方提供的质量标准加工；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定做方收货的当日，产品接收或使用视为合格。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承揽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货款的1%向定做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定做方不按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货款的1%向承揽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第2页

内容，补充更改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定做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承揽方不承担误期违约责任，而且定做方必须付清所欠货款；定做方延期收货，每延期一天应向承揽方交付总货款的1%的保管费用；货款未完全付清前，货物仍属于承揽方所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定做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家具采购协议 长期采购合同大全篇八

签订合同的双方都有各自的经济目的，采购合同是经济合同，双方受“经济合同法”保护和承担责任。以下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了：3篇家具采购合同范本，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1. 定义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维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办公家具的在京及京外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039)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f05039)□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

4.2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

4.3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

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5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6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7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8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采购情况报表》。

5. 违约责任

5.1.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5.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4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6.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的终止

11.1本合同有效期至xx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1经甲方查实，乙方设备设施或其它情况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的。

11.3.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3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4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通知

15.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xx年7月31日。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年7月 日 xx年7月 日

甲方：海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乙方：海盐信谊空调电器总汇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供货对象及供货期限

乙方负责在海盐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期间空调的供应。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采购单位签署《空调协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空调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海盐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实施。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由县招投标中心负责代收代

退。协议到期后，无违反盐招服(20xx)a3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凭中标单位收据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货款的支付采用财政直接拨付办法，海盐县财政局收到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出具的《海盐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海盐县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和乙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公章)、合同副本，经审查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

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海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海盐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2.

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空调采购情况。

3.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货情况进行检查。

4.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空调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第十九条：违约处理

1. 在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报请甲方同意后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5) 违反本协议和《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甲方在执行协议时，可按如下方法对乙方处罚：

(1) 供货价格高于县协议供货价格，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每发现一次，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2) 在协议供货期间及以后的售后服务中，采购单位投诉一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

二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2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三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供货商提出超越协议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协议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二十二条：协议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盐招服(20xx)a3)；

(2) 乙方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的为准。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海盐县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一份。

第二十三条：协议修改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修改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 协议附件

(一)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汇总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编号：

卖方：

买方：

签订地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买卖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序号 使用单位 品名 品牌 型号 规格 产地 保修期 单价(元) 数量(套) 采购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二. 供应设备：

三. 质量与检验

1、 卖方须准时提供全新的、包装完美无破损的、备件齐全的、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2、 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备件备品、装箱单、技术参数资料(中文)、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良好。

3、设备应钉有铭牌(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卖方免费送货至买方的使用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2、在货到后3天内，卖方免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三包”，7天包退、15天包换和不少于1年的保修。如果每件设备一年内出现三次质量故障，同类设备总货量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超过15%的，应包换。

五、付款方式

1、卖方提交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和拨款凭证复印件给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采购中心。

2、广州市海珠区国库支付中心15天内用转帐方式支付货款。

六、售后服务

1、卖方提供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不再收取费用；属于人为造成的，卖方提供服务，但须收取材料费。

3、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工作时间8:00~18:00期间为4小时，非工作时间为16小时(保修电话：?地址：?)。

4、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24小时内

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5、保修服务方式，即由卖方免费派员到使用单位现场维修。

七、培训

1、卖方免费向使用单位提供设备的基本使用的培训。

2、培训时间由使用单位安排进行1—2次集中的培训。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向卖方赔付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买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向卖方赔付欠款百分之五。

3、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设备，卖方赔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卖方不能交付设备的，向买方赔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卖方逾期交付设备，向买方赔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交付超过十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争议及仲裁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和海珠区政府采购中心各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